

合同编号：

技术委托合同

采购项目编码：445303MB2D297572609090218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云安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博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 方：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富云路与平安道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 王淑仪
电 话： 0766-8633113
电子信箱： fch018@126.com
乙 方： 广东博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二巷 1 号 205 室
项目联系人： 周红伟
电 话： 18666016436
电子信箱： 496253529@qq.com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云浮市云安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云安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 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充分协商，达成该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内容

编制云浮市云安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云安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并最终通过省厅备案。

二、乙方的义务

1. 负责完成各个阶段的技术工作；
2. 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调研工作；
3. 负责编制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成果等，并进行打印装订，提交数量、内容应满足项目审查和上报的要求；
4. 提供有关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进度安排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五、资料保密

1. 数据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做好研究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对第三者公开。

六、费用及支付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审查会议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同时因省、市等上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乙方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2. 支付方式：

正式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博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 号： 91440101MA9Y4WB03U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 705575065930

银行行号： 104581006291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甲、乙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信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约束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完成并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签字代表：林浩娟 (签名)

2026年 9 月 16 日

乙方：广东博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邱海帆 (签名)

2026年 9 月 16 日

